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金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術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5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項分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408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附表：

聲明項次	被告	請求金額(新臺幣)
1	藝術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,363,529元
2	林隆興	511,323元
3	林世銓	511,323元
4	林家暉	511,323元
5	林家弘	511,323元
合計		3,408,821元